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訂解除屏東縣萬巒鄉
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全部面積 191.09613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壹、本案說明

一、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為保護萬巒鄉五溝水、內埔鄉老埤一帶之部落及耕地安全，以民國前 3 年 12 月 26 日告示第 187 號編入，現有面積 191.096139 公頃。

二、本案緣由略以：

(一) 本號保安林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外，自編入後由屏東縣政府(下稱屏府)代管，林業及自然保育(下稱林業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於 42 年間曾補助屏府進行相思樹及刺竹之造林，初期林相完整，惟 50~60 年間陸續被當地居民濫墾(伐)，致原有林木林相遭受嚴重破壞，當地墾農並陸續向屏府陳請解除保安林。

(二) 屏府以保安林區域內因農舍村莊聚集形成三民社區，且已完成大部分防洪治理工程，溪流穩定，保安林已無水患防備之作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曾於 79 年、83 年陳請解除，分別經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 82 年 5 月 21 日農林字第 2030300A 號函復略為「應俟牛角灣溪及萬安溪防洪治理工程興設完成，可予替代保安林功能使溪流穩定後再行解除，以免影響廣大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84 年 4 月 6 日農林字第 4030217A 號函復略為「以右岸堤防工程迄未施工興建，所請核定解除保安林一節，尚屬不妥，仍俟防洪治理工程興設完成後，再行解除。」。

(三)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依據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流域綜合治水計畫，於 100 年核定公告東港溪水系萬安溪及牛角灣溪治理基本計畫，擬於本號保安林內劃設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

(四) 屏東分署於 102 年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保安林存廢對策委託研究」計畫，因本號保安林土地利用型態為農地，並就

坡度分級、洪氾規模之淹水模擬等科學性分析結果，本號保安林已不符合原編入目的。

(五)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在屏東縣萬巒鄉召開之協商會議，因多數與會單位支持解除保安林，建議林業保育署(時為林務局)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林業保育署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以本號保安林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使用者。」及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所定情形，提請解除，該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係接受屏府轉民眾多年陳請申請解除保安林，期能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並依土地查定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此與水利署規劃為滯洪池產生競合；當地住民之委員對於滯洪池施設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實益持有疑慮，建議水利署針對作滯洪池興設計畫之必要性應予以釐清，其他出席之專家委員亦尊重當地住民委員之意見。爰本次委員會決議建請由水利署釐清滯洪池施設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實益獲致明確結論後再行審議。」。

(七) 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於 112 年辦理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計畫，查該計畫報告內容建議本號保安林內不設置滯洪池。

三、屏東分署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所定情形，專案施行檢訂本號保安林，經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一) 地籍：本號保安林內已登記土地計 404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林業保育署計 401 筆、國產署 1 筆及私有地 2 筆。

(二) 林相：依 65、70、82、92、98、106 及 112 年航照判釋、107 年檢訂結果及本次專案檢訂調查比對，土地利用型態無顯著差異，早期即有居民開墾之情形(農墾為主)，非營林使用既存 40 年以上。立木地面積 11.377500 公頃，占全面積 5.95%，為人工闊葉林及散生地，造林樹種有相思樹、黃槿、白千層、苦楝、

瓊崖海棠及水黃皮等；無立木地面積 179.718639 公頃，占全面積 94.05%，包括建物、果園、道路、墳墓、水池、溪流及堤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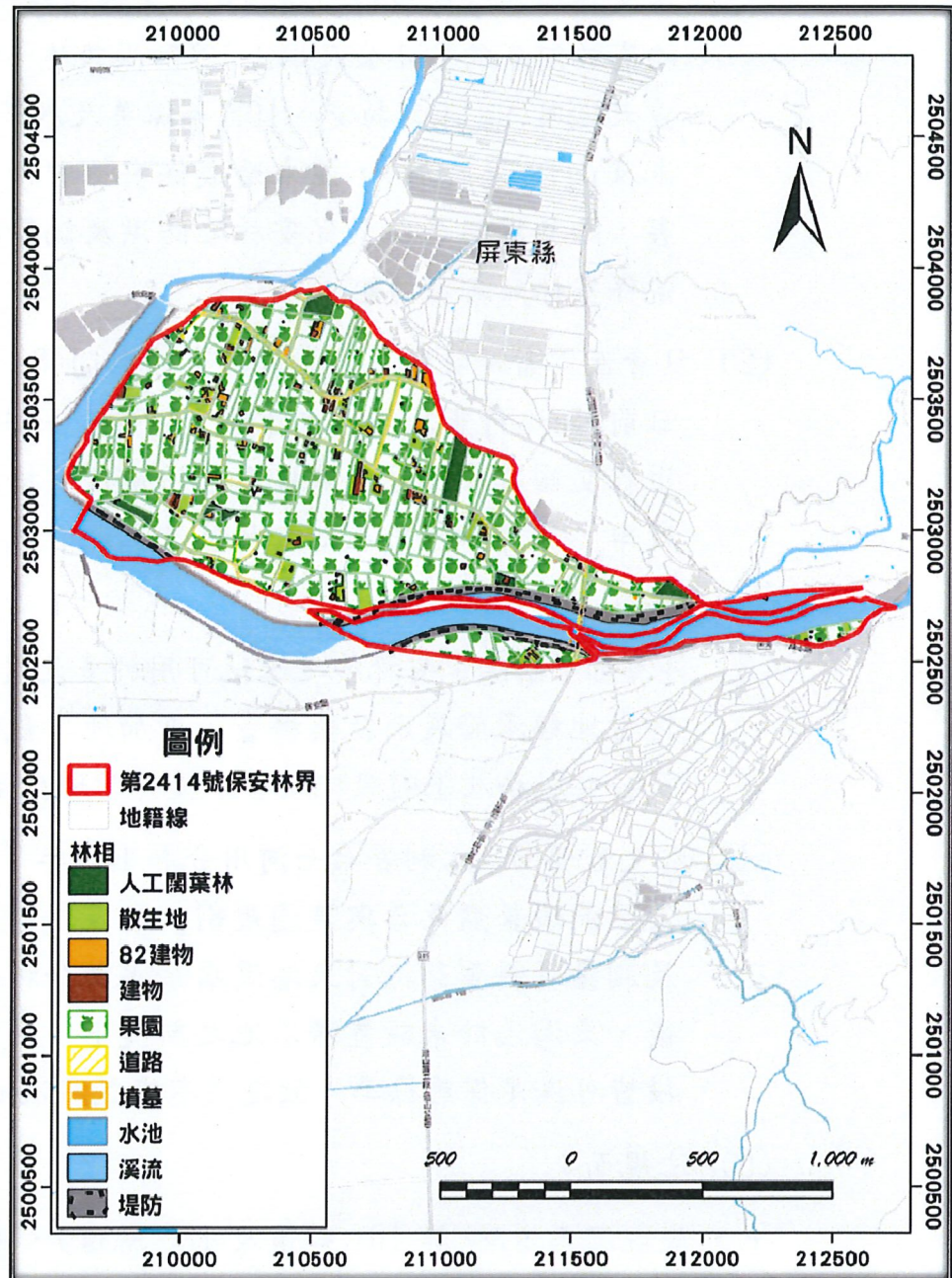


圖 1. 保安林林相分布圖

(三) 檢討解除：

1. 於 113 年 6 月委託林業技師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成德村五溝水地區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評估報告」，略以：

- (1) 環境面：保安林編入至今已逾 115 年，以原編保安林圖

與歷年(套繪 65、70、78、82、90、92、98、106 及 112 年)航照及地形圖比對結果，保安林原有地形、河道(床)改變或遭沖蝕，且被開墾為農業使用，生物多樣性及水文調節等生態服務功能弱化，又因增建堤防(高度平均高於河床約 2~4 公尺以上)等防洪設施，雖歷經多次重大颱風(98 年莫拉克、102 年潭美及康芮、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並未造成保安林內積水或嚴重水害，顯見堤防已取代保安林之防洪及調節功能，致本號保安林無滯洪功能。

(2) 社會面：當地社區居民在屏府代管期間(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進行農牧等經濟活動，期解除保安林變更非公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讓民眾合法使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亦有助屏府在地方發展及土地管理與規劃之自主權。

(3) 經濟面：解除保安林後之土地可用於多元農業擴展，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再投入至公共服務及基礎設施改善，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4) 水文治理面：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113 年 5 月辦理「東港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計畫，以最新水文站及測量資料重新檢討東港溪水系水文分析及水理演算後，東港溪於未設置滯洪池之前提下，主流現況全河段皆可滿足保護標準，故建議不設置滯洪池。

(5) 法規面：

甲、查現況為道路(屏 101 鄉道及 185 縣道)、建物(電塔、82 年 7 月 21 日既存民宅等)、溪流(河床行水區)、堤防(含防汛道路)、果園(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耕作迄今)等，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及第 3 款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

情形者，面積合計 176.571711 公頃，已占本號保安林總面積之 92.40%。

乙、就環境、社會、經濟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檢討，及水文治理及法規分析檢討，本號保安林原編入目的與保護對象，實因水利設施及地形變化已被取代或消失，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所定情形。

丙、基上，擬依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規定，提請解除本號保安林全部面積 191.096139 公頃。

2. 至解除保安林後之處理方式略為：

(1) 原保安林內之道路(含屏 101 鄉道及 185 縣道)，面積計 5.890200 公頃，移請屏東縣政府及萬巒鄉公所各道路主管機關接管；溪流(河床行水區)及堤防(含防汛道路)，面積計 29.344662 公頃，移請水利單位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接管；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或耕作迄今之建物及果園計 141.304244 公頃、電塔面積 0.032605 公頃，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由國產署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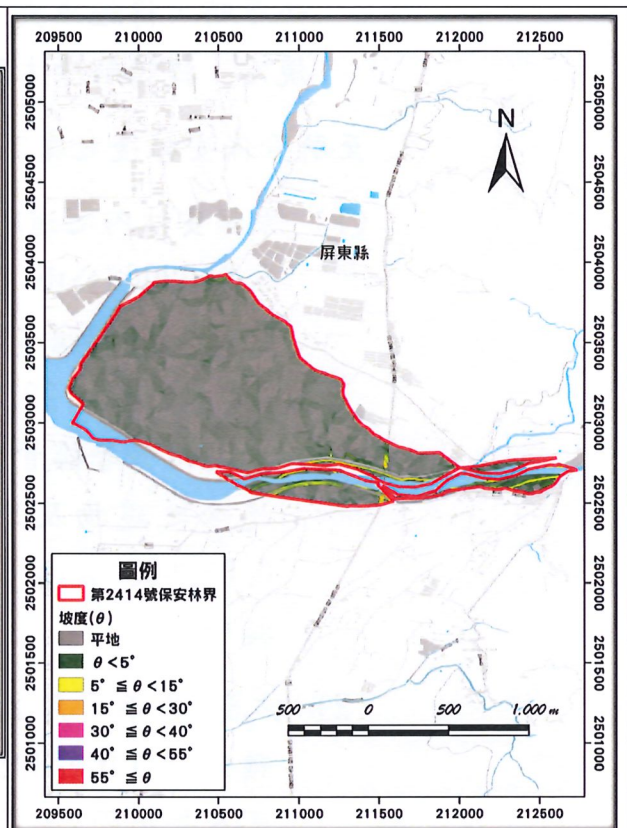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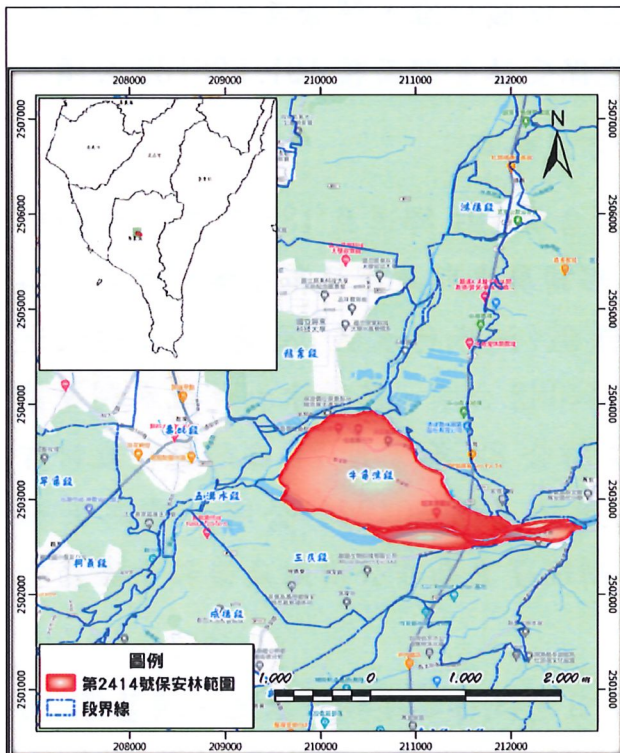
(2) 非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建物、水池、墳墓等(面積計 3.146928 公頃)，依規收回林地或經改正後移由國產署接管；零星分布之人工闊葉林(面積計 4.154386 公頃)及散生地(面積計 7.223114 公頃)，將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一般林業用地，維持林業經營管理。

(四)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 548 地號等 404 筆土地，全部面積 191.096139 公頃，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農業部(林業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貳、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概述

本號保安林位處牛角灣溪及萬安溪之匯流口，東側緊鄰泰武鄉，西側為內埔鄉老埤村，南為萬巒鄉萬金村，北邊鄰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萬安溪及牛角灣溪匯流口以東，屬淺山區，由兩溪匯流沖積形成之扇形三角洲，地勢寬廣且平坦，海拔高度約在 31 至 65 公尺；保安林地勢除溪流旁及堤防外，整體範圍內皆平地，坡度大部分均為 1 級坡(面積佔全區 95.38%)，坡向主要西至西北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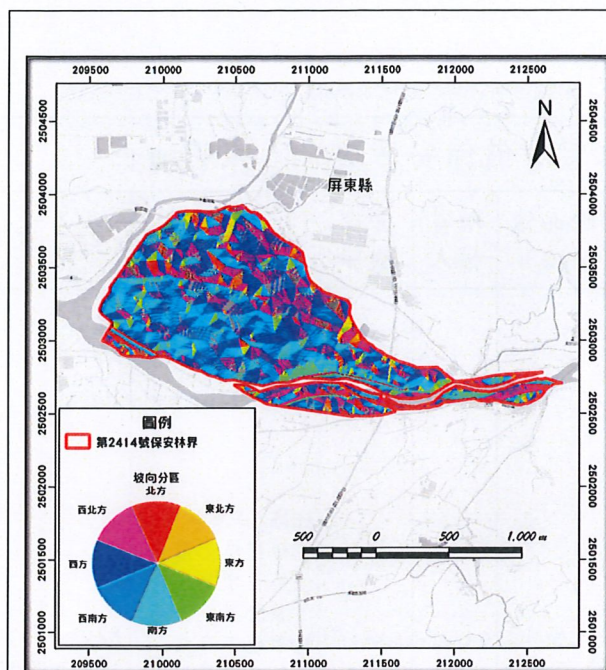


圖 4. 保安林範圍坡向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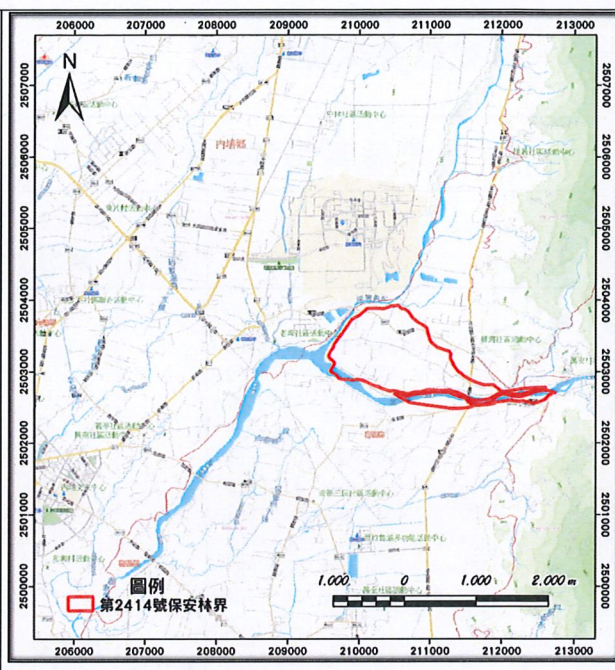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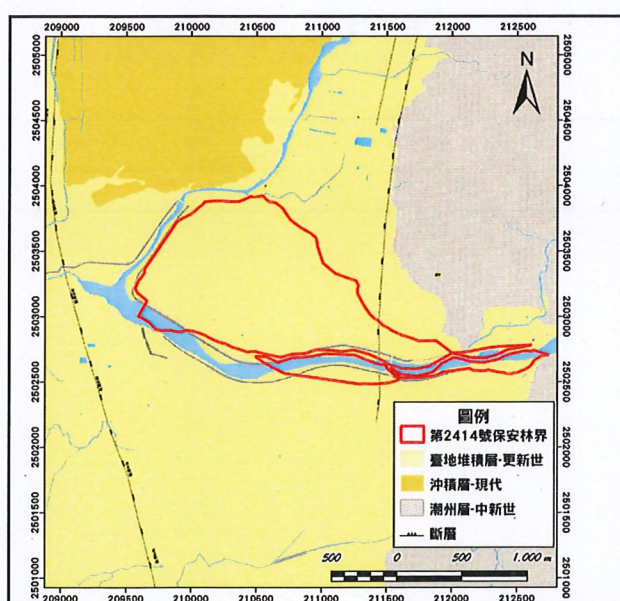


圖 5. 保安林範圍環境交通及水系分布圖

本號保安林範圍東側為潮州斷層，斷層線附近分布更新世臺地堆積層，岩質為礫石、砂及粘土。土壤種類大致可分為沖積土及紅壤，沖積土係由溪水搬運上游或兩側崩積土所產生之土石，主要組成物質以未固結之礫石、砂及泥為主；紅壤主要分布於臺灣西部之各個沖積層臺地上，是臺灣最古老的土壤。植被方面，範圍內目前多為果園（檳榔、鳳梨、香蕉、椰子、檸檬、芒果及荔枝等）。



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https://geomap.gsmma.gov.tw/>

圖 6. 保安林周邊範圍地質圖

參、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

屏東縣萬巒鄉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 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萬巒鄉 牛角灣段	548、563、566、567、568、569、 570、574、575、576、577、579、 580、581、584、585、586、587、 591、595、596、597、598、599、 603、604、605、607、608、609、 610、616、617、626、627、628、 630、631、634、642、646、647、 648、650、651、652、660、668、 670、673、679、681、682、683、 688、699、700、703、704、709、 710、720、733、735、737、738、 739、741、744、745、746、751、 752、755、757、763、765、766、 767、768、774、775、776、779、 781、784、787、789、791、793、 796、799、800、802、803、804、 805、809、810、815、816、819、 820、821、822、825、828、841、 850、851、856、858、860、862、 868、870、873、885、889、890、 904、916-2、917-3、919-2、 920、921-1、921-2、922、 922-1、924、924-1、925-1、 925-2、926、926-1、927、927-1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3.382618	中華 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依據「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原受益或保護 對象已不存在 者。」所定情形(亦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 用且無法復育造 林之保安林 地。」),擬依森 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無繼續 存置必要時,得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解除其一部或 全部」規定,提請 全部解除。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 物計 180 筆
	588 之內、589、900、905、911 之內、943	河川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120509	中華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 物計 8 筆
	919-1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1117	林○加 林○綦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 物計 1 筆
	小計			3.504244				189 筆

屏東縣萬巒鄉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續 1)

坐落	地 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萬巒鄉牛 角灣段	555、560、561、563、564、565、 566、567、568、570、571、572、 573、574、575、576、577、578、 579、581、586、587、591、592、 593、595、597、598、600、603、 605、607、608、609、610、611、 612、613、614、616、617、618、 619、621、626、627、628、630、 631、632、633、634、635、636、 637、638、639、640、641、642、 643、644、645、646、650、651、 652、653、654、655、656、657、 658、659、660、661、662、663、 664、665、667、668、669、670、 673、674、675、676、677、678、 679、680、681、682、683、684、 685、687、688、689、690、691、 692、694、695、696、697、698、 699、700、701、703、704、705、 708、709、710、711、712、713、 718、719、720、721、722、723、 724、725、726、727、728、729、 730、732、733、734、735、736、 737、739、740、741、742、743、 745、746、747、748、749、750、 751、752、753、754、756、758、 759、760、761、762、764、765、 766、767、768、769、770、771 之內、772、773、775、776、 777、778、779、780、782、783、 784、785、786、787、788、790、 791、792、793、795、796、797、 798、800、801、802、803、804、 805、806、807、808、809、810、 811、812、813、814、816、817、 818、823、825、826、827、828、 829、839、840、841、843、844、 850、854、855、856、857、859、 863、864、866、867、868、869、 870、871、872、873、874、876、 877、880、881、883、885、887、 888 之內、890、891 之內、892 之內、895、896、897、898、 899、907、917、919、920、921、 921-1、921-2、931、932、933、 934、935、936、937、938、939、 940、941、942、948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130.425030	中華民 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依據「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原受益或保護 對象已不存在 者。」所定情形(亦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 用且無法復育造 林之保安林 地。」),擬依森 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無繼續 存置必要時,得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解除其一部或 全部」規定,提請 全部解除。	果園計 286 筆
	551 之內、554 之內、558 之內、 588 之內、589、590、830 之內、 831 之內、833 之內、842、847、 848、849、893 之內、900、905、 908、918、923、930、943、944、 945	河川區		7.372087				果園 計 25 筆
	919-1、920-1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2883	林○加 林○綦			果園 計 2 筆
	小計			137.800000				313 筆

屏東縣萬巒鄉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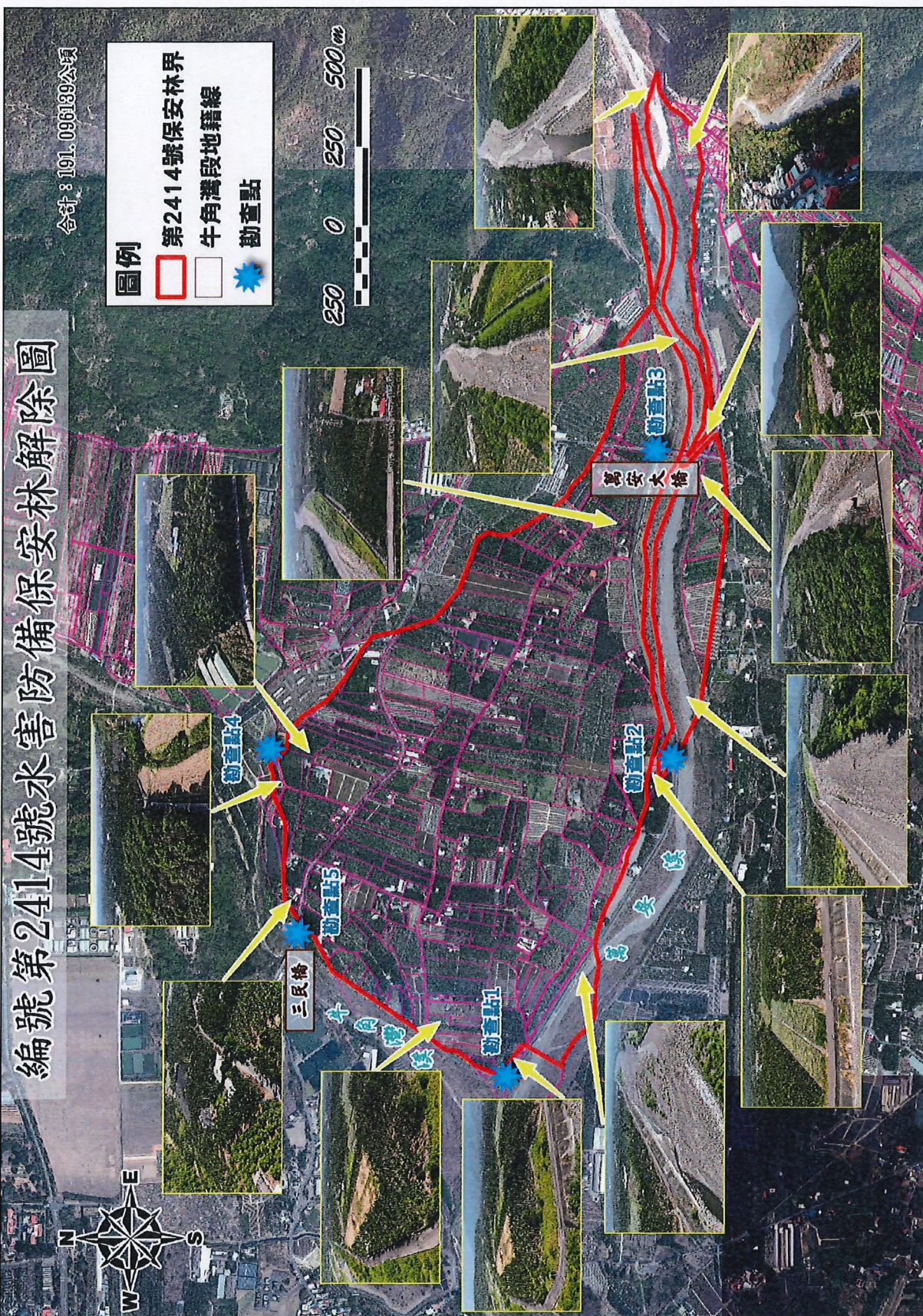
坐落	地 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萬巒鄉 牛角灣段	731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15320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依據「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原受益或保護 對象已不存在 者。」所定情形(亦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 地所必要(公用事 業用地。)),擬 依森林法第 25 條 第 1 項「保安林無 繼續存置必要 時,得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准,解除其 一部或全部」規 定,提請全部解 除。	電塔 計 1 筆
	906	河川區		0.017285			電塔計 1 筆	
	小計			0.032605			2 筆	
	562、581、582、583、591、622、 624、629、648、653、654、655、 660、666、672、679、680、681、 682、693、702、768、794、796、 803、805、809、810、815、816、 824、861、865、868、872、873、 875、880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4.911439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依據「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原受益或保護 對象已不存在 者。」所定情形(亦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 地所必要(交通用 地。)),擬依森 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無繼續 存置必要時,得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解除其一部或 全部」規定,提請 全部解除。	道路 計 38 筆
	623						0.128563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56 之內、717、893 之內	河川區		0.323970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道路 計 3 筆
	707 之內	河川區	交通 用地	0.526228				道路 計 3 筆
	小計			5.890200				45 筆

屏東縣萬巒鄉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續 3)

坐落	地 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萬巒鄉牛 角灣段	716、837 之內、894 之內、900、 901、902、905、908、911 之 內、	河川區	國土保 安用地	29.344662	中 華 民 國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依據「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原受益或保護 對象已不存在 者。」所定情形(亦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 地所必要(水利用 地)。」),擬依森 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無繼續 存置必要時,得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解除其一部或 全部」規定,提請 全部解除。	河床行水區 (含堤防及 堤防及防汛 道路) 計 19 筆
	小計			29.344662				19 筆
	549、560、563、564、565、571、 578、579、580、591、593、594、 597、599、600、606、608、612、 615、616、618、619、634、635、 638、639、640、641、644、647、 649、652、655、663、673、678、 679、685、703、705、706、734、 737、739、748、749、750、751、 752、754、757、763、764、765、 766、767、768、769、771 之 內、776、781、785、789、790、 792、793、796、797、803、805、 807、809、810、815、816、823、 845、853、854、856、874、880、 881、882、885、886、889、890、 891 之內、896、897、899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2.749751	中 華 民 國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依據「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原受益或保護 對象已不存在 者。」所定情形, 擬依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 「保安林無繼續 存置必要時,得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解除其一部或 全部」規定,提請 全部解除。	建物計 147 筆
	551 之內、557 之內、589、830 之內、831 之內、847、900、 911 之內、918、930、930-1、 943、944	河川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381404				建物 計 16 筆
	852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12600	中 華 民 國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水池 計 1 筆
	721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3173				墳墓 計 1 筆
	小計			3.146928				165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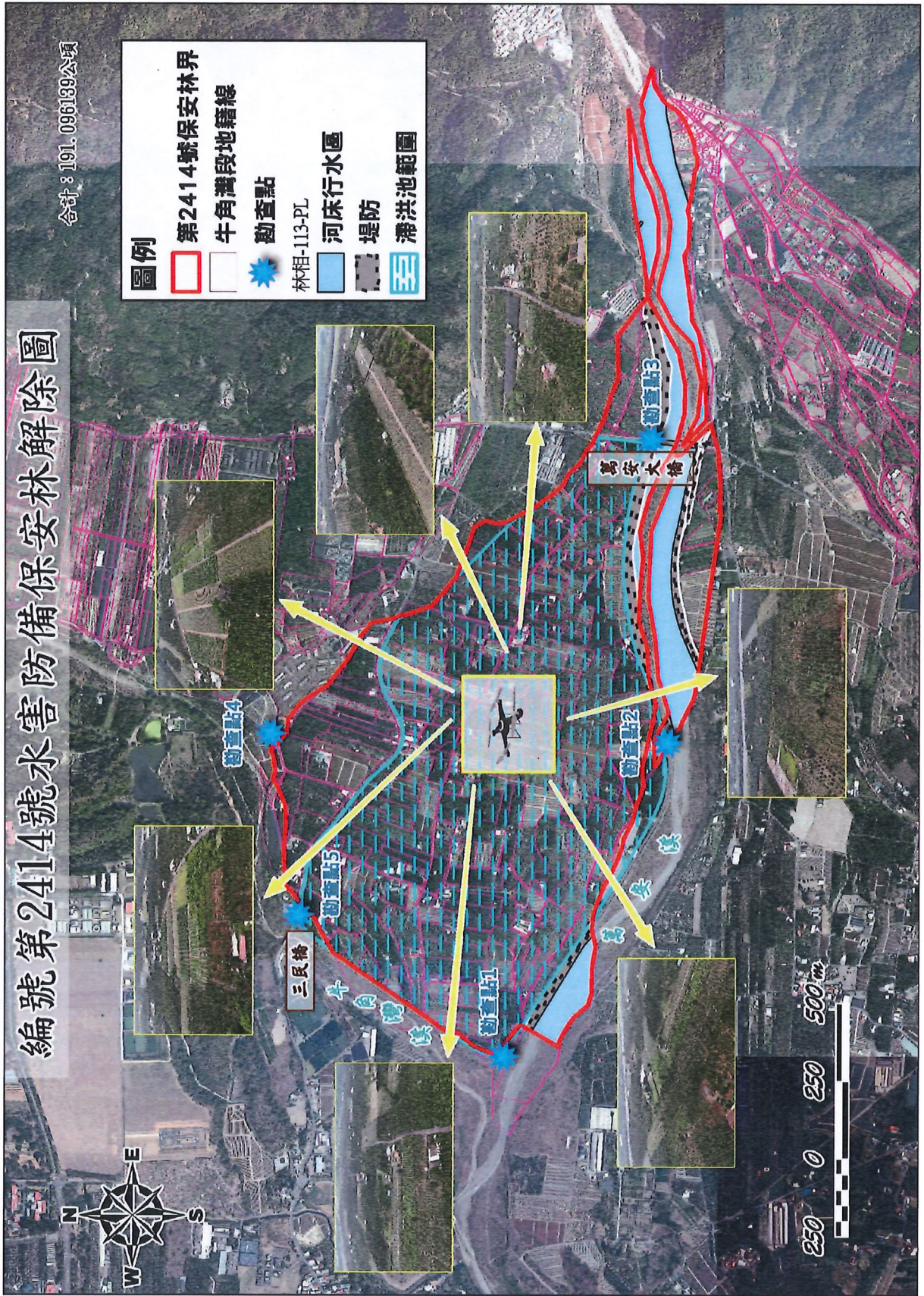
屏東縣萬巒鄉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續 4)

坐落	地 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559、569、686、714、737、845、 846、866、869、913、914、914-1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4.086334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依據「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原受益或保護 對象已不存在 者。」所定情形， 擬依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 「保安林無繼續 存置必要時，得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解除其一部或 全部」規定，提請 全部解除。	人闢林 計 12 筆
	715、912、915	河川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68052				人闢林 計 3 筆
	小計			4.154386				15 筆
	561、574、580、581、585、594、 595、596、598、599、601、602、 604、615、616、625、642、647、 649、660、673、674、683、684、 685、738、744、755、757、770、 774、775、776、781、789、799、 810、815、819、820、821、822、 852、853、858、860、862、874、 882、884、885、886、889、890、 891 之內、904、916、916-1、 917-1、917-2、925、926、928、 929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6.756215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依據「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原受益或保護 對象已不存在 者。」所定情形， 擬依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 「保安林無繼續 存置必要時，得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解除其一部或 全部」規定，提請 全部解除。	散生地 計 66 筆
	552 之內、832 之內、900、923、 944	河川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466899				散生地 計 5 筆
	小計			7.223114				71 筆
	合計			191.096139				



編號第2414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圖

合計：191.096139公頃



肆、附件

附件 1、編號第 2414 號保安林套繪歷年航照圖

(含原編入保安林圖、65、70、78、82、90、92、98、106 及 112 年)

附件 2、編號第 2414 號保安林歷經重大颱風暴雨後現況照片

(含 98 年莫拉克颱風、102 年潭美及康芮颱風、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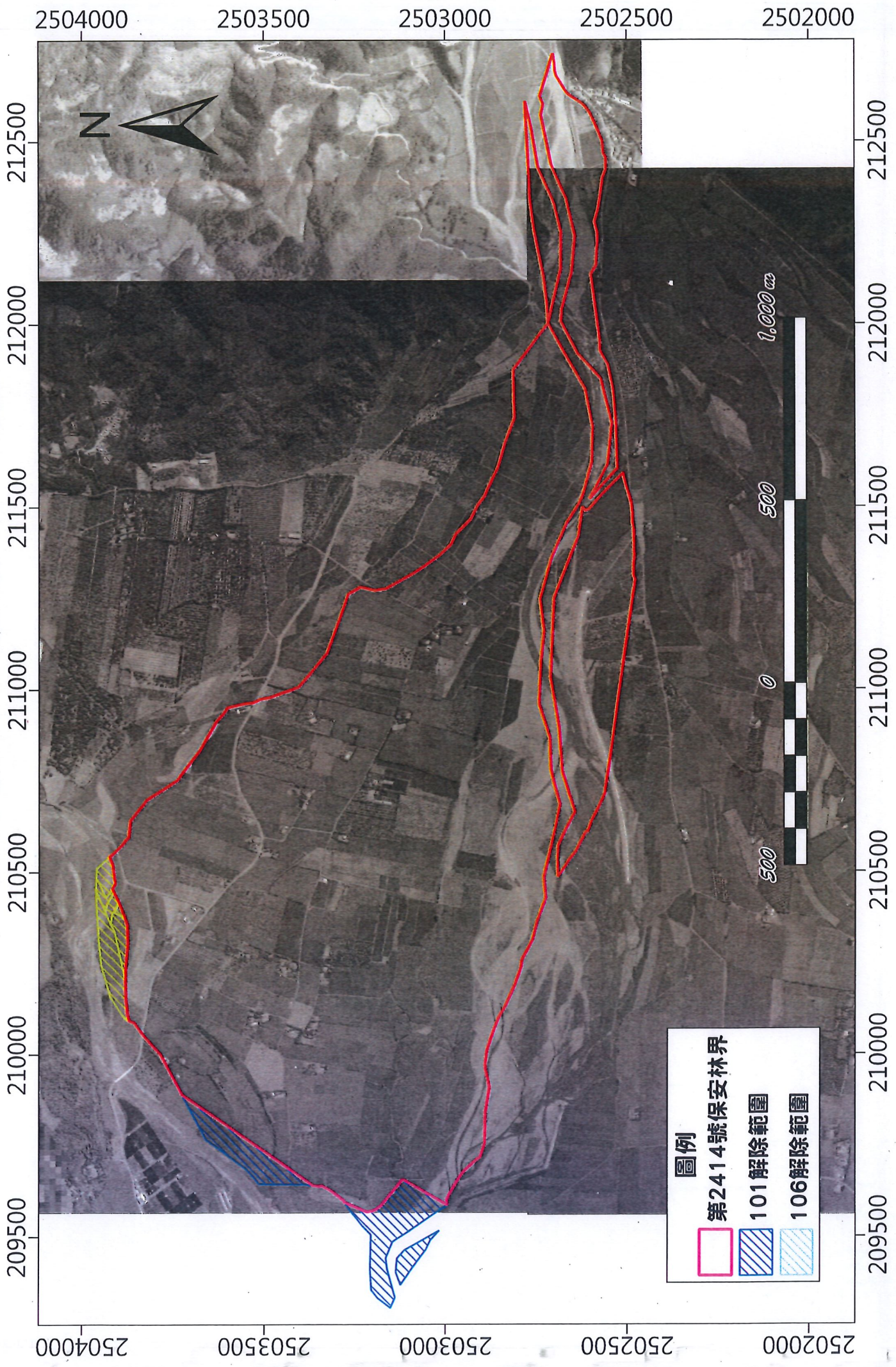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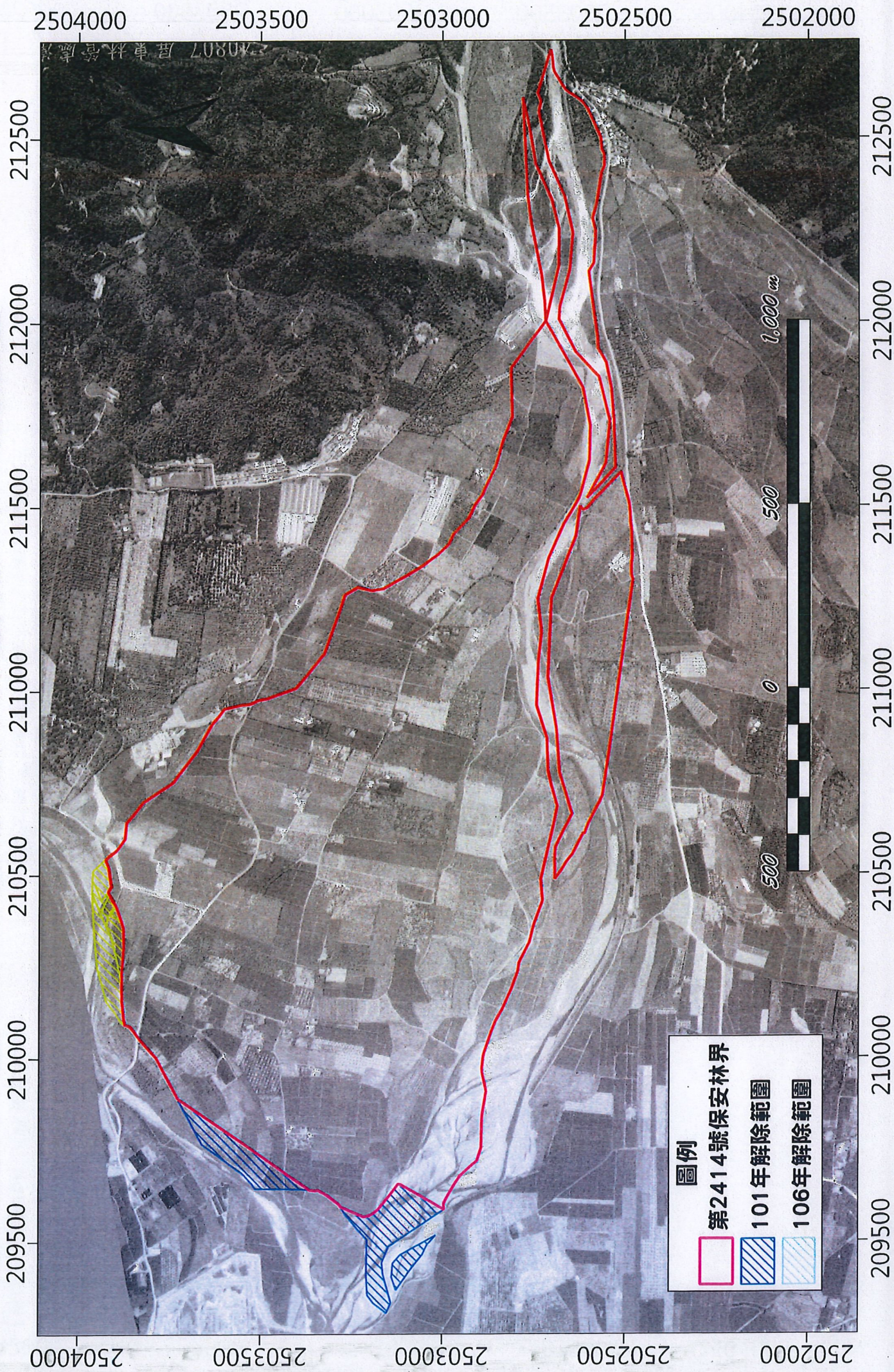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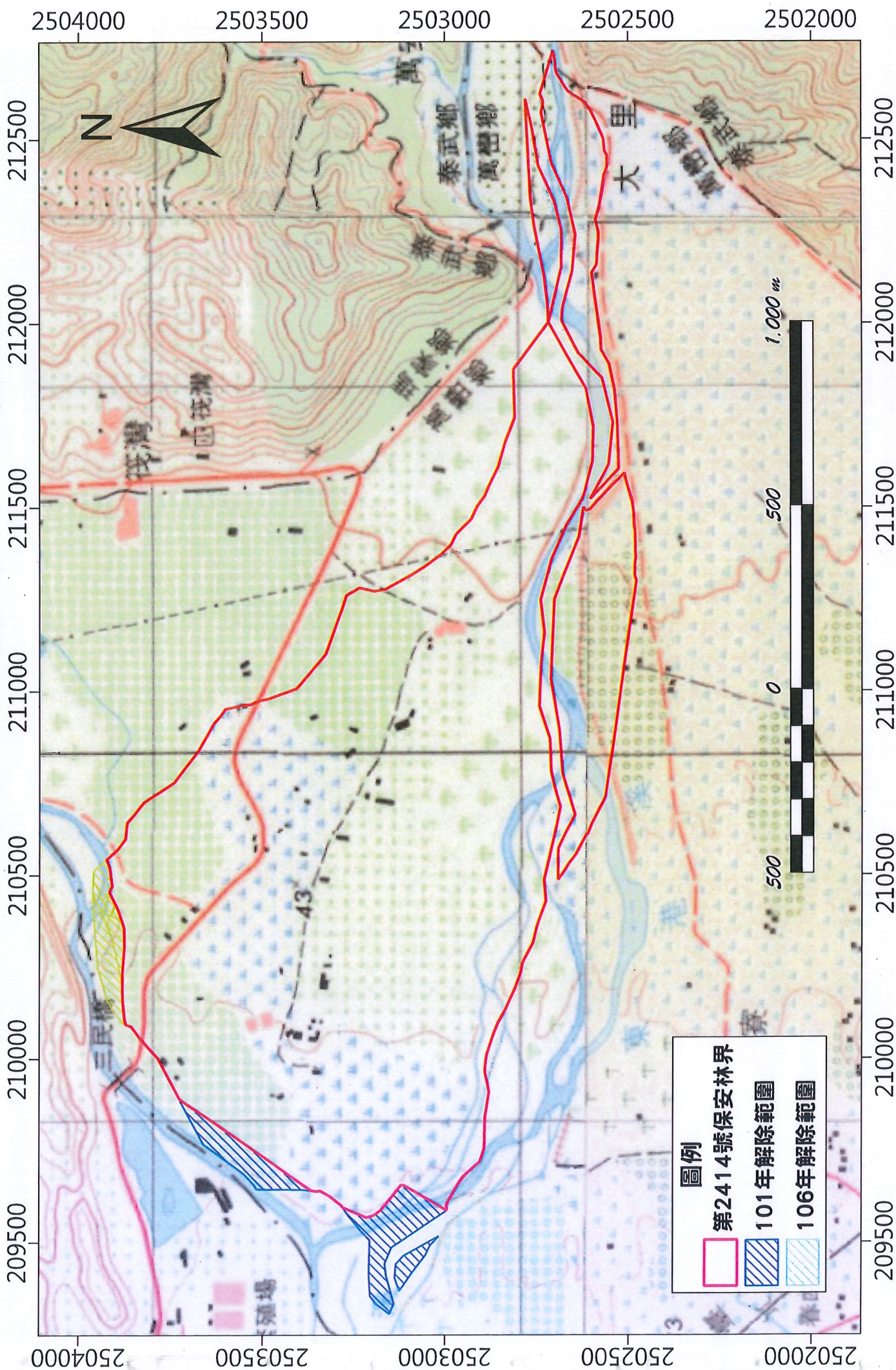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65年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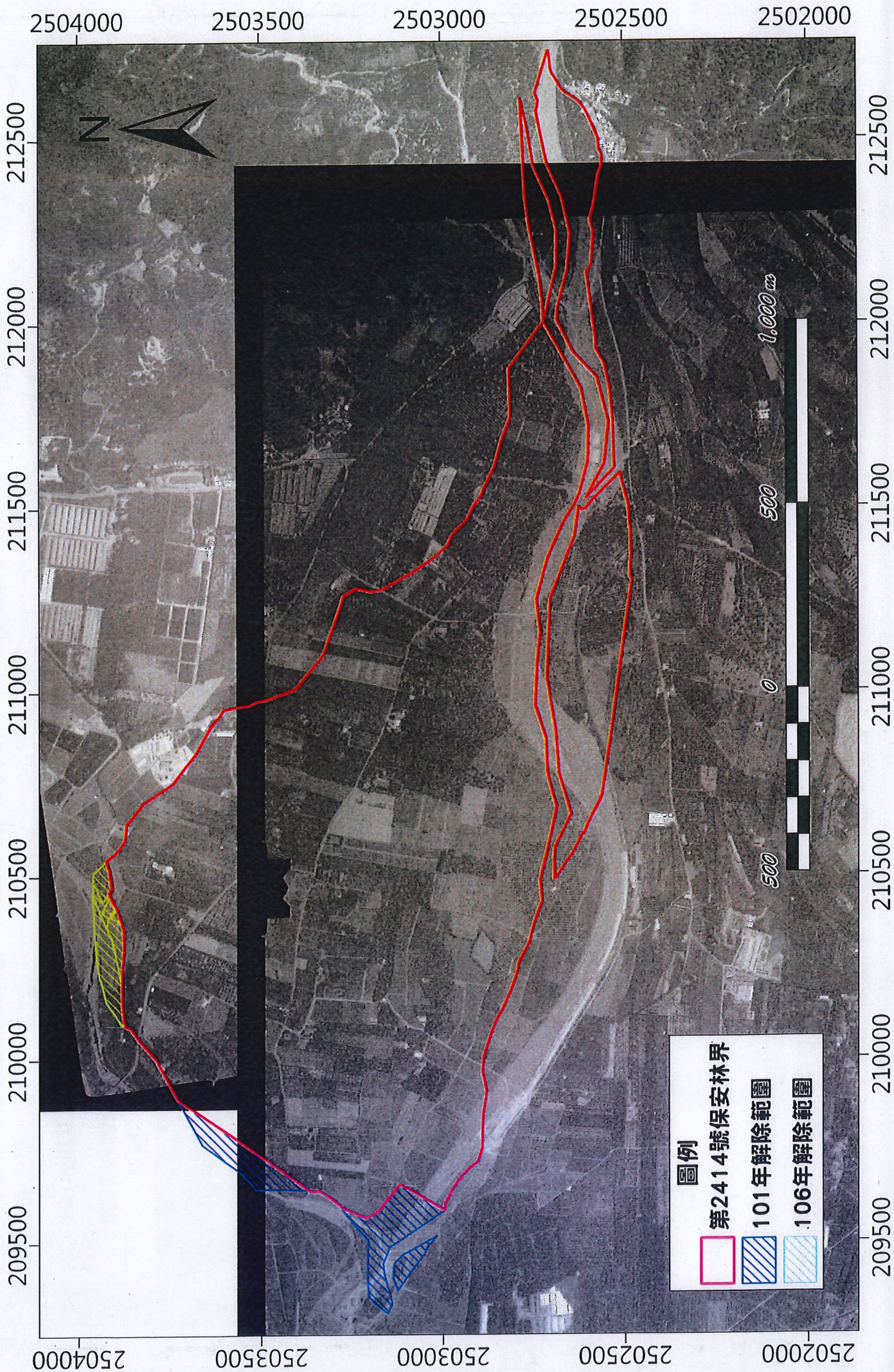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70年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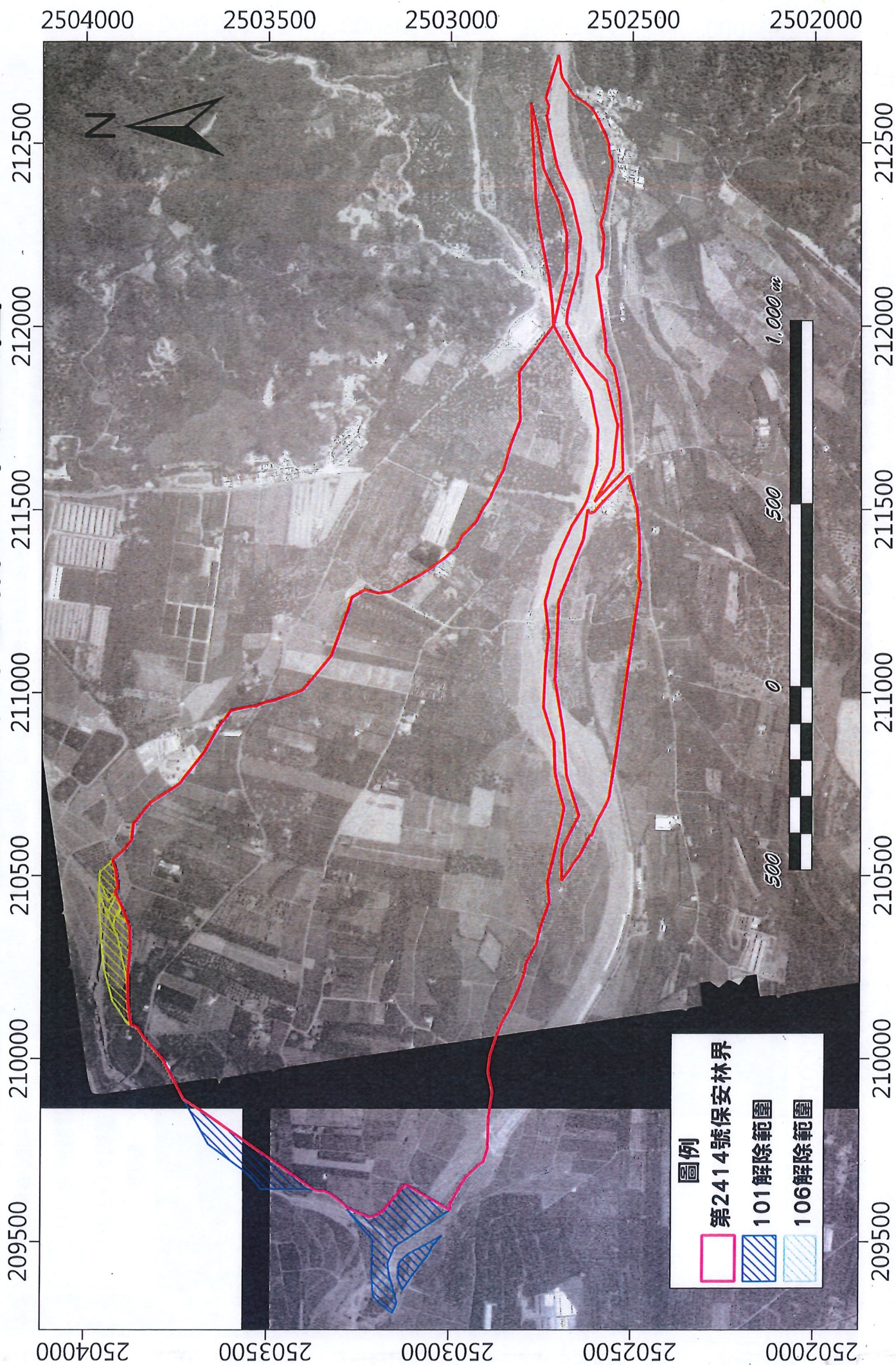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78年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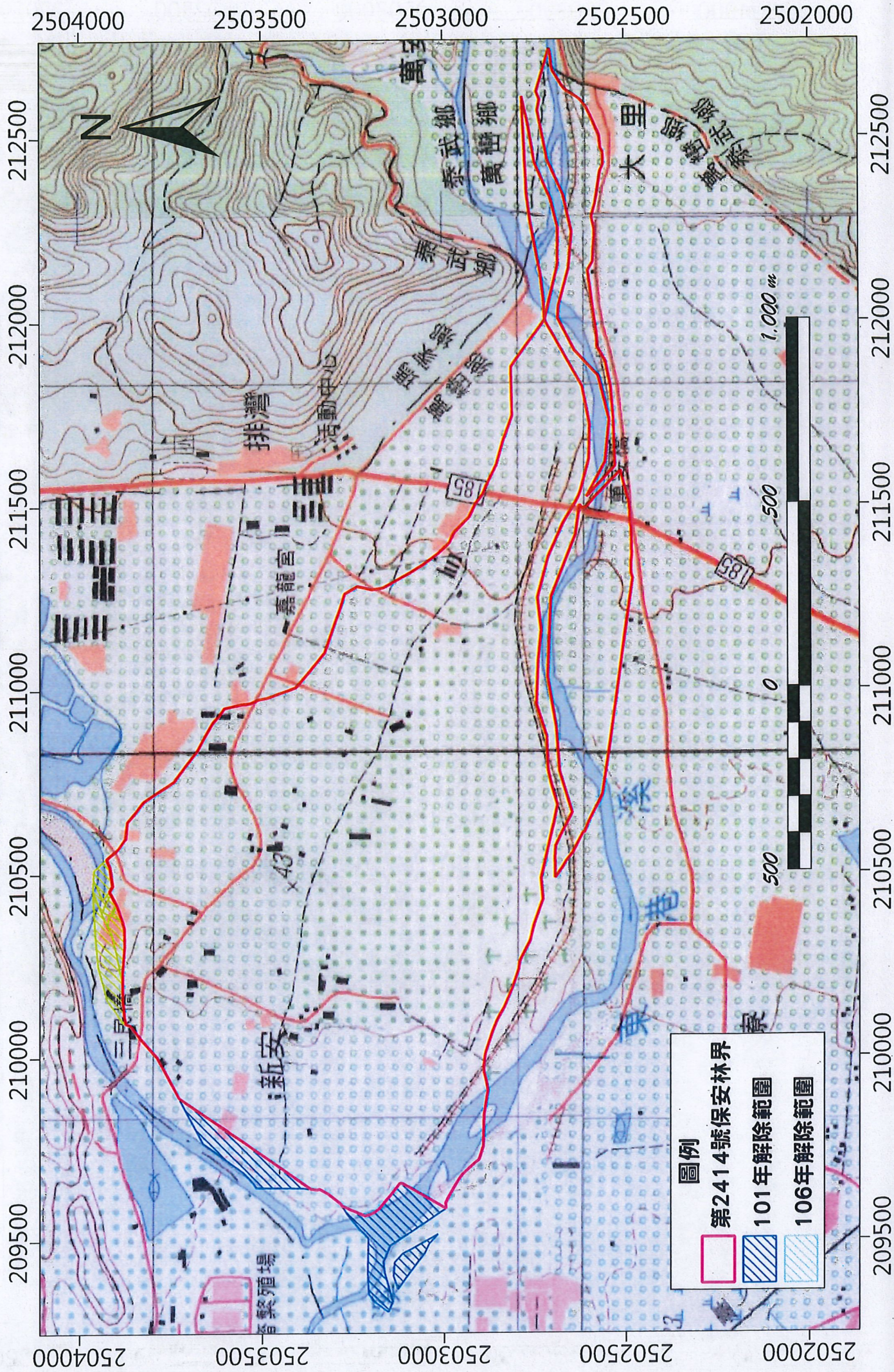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82年航照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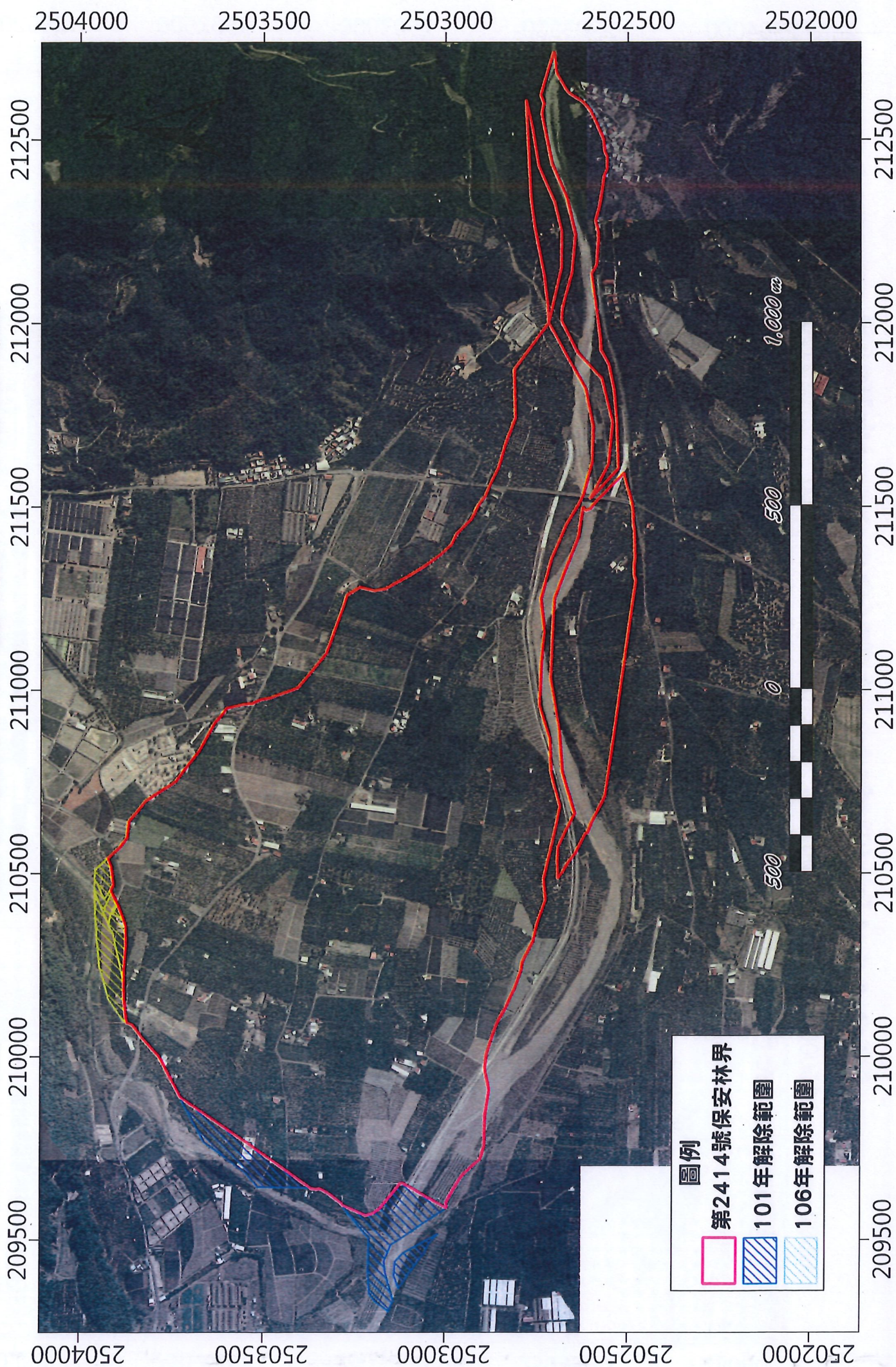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82年航照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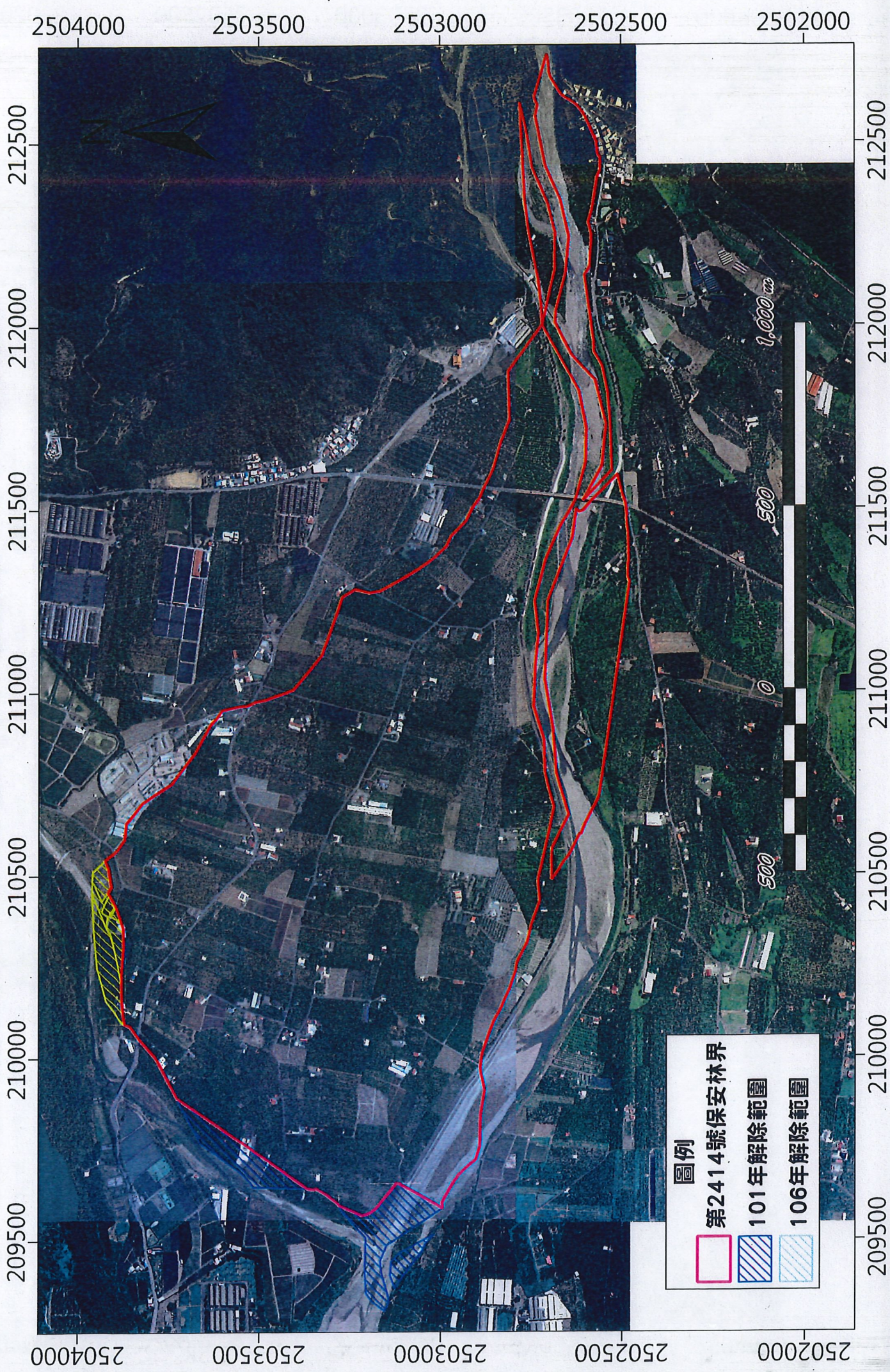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90年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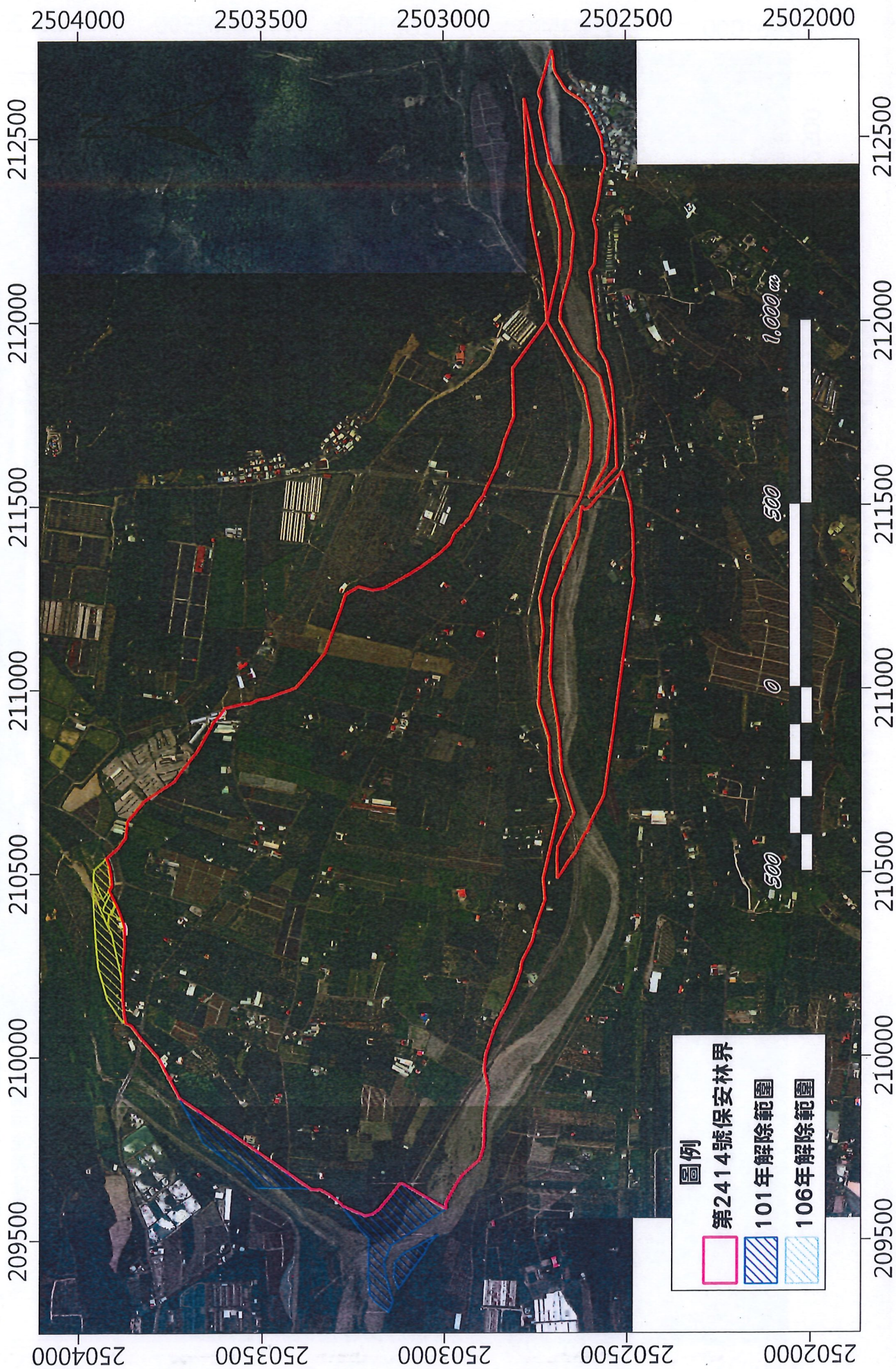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92年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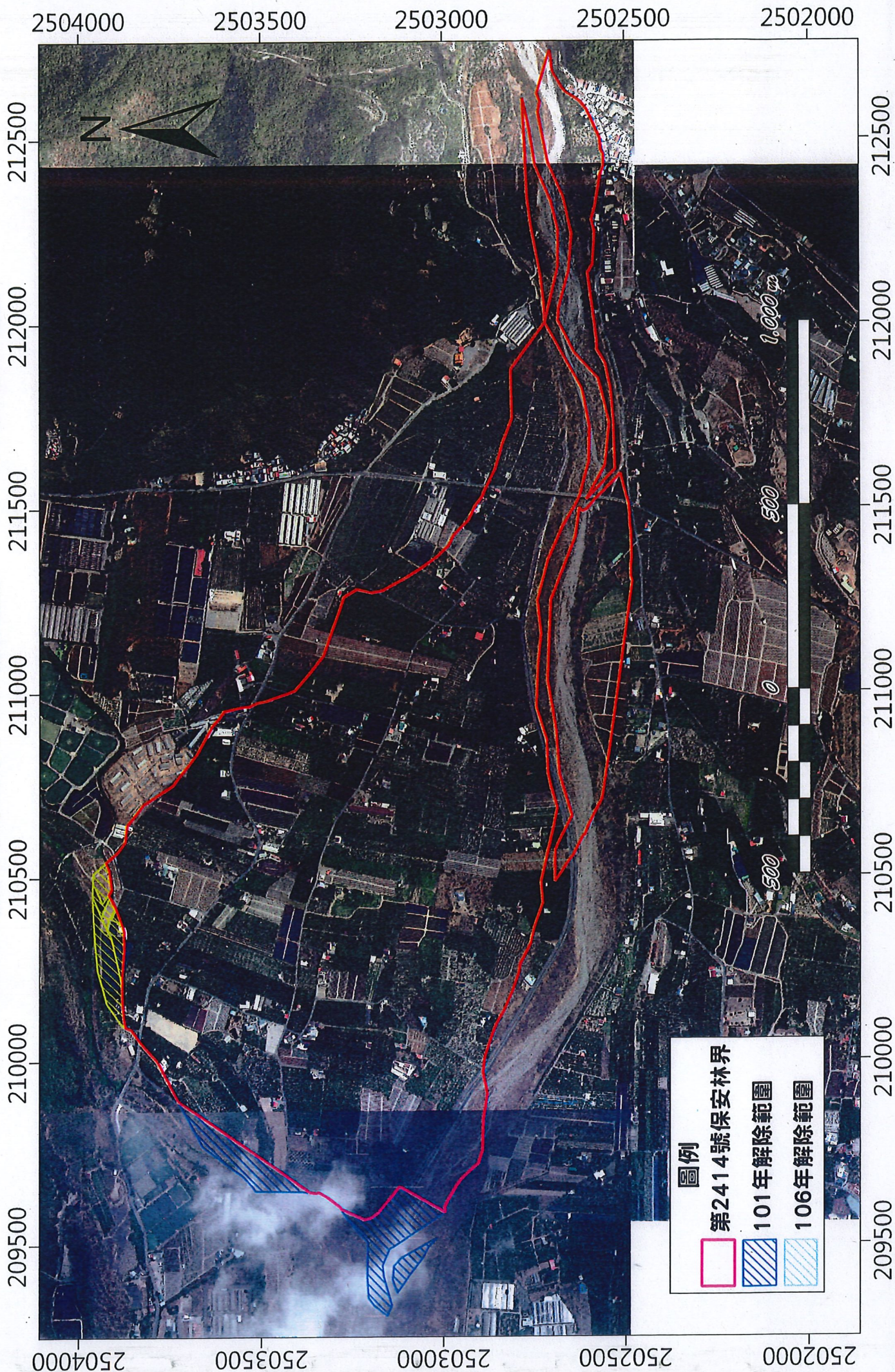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98年航照圖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106年航照圖



第2414號保安林界套繪112年航照圖



附件 2、編號第 2414 號保安林歷經重大颱風暴雨後現況照片

莫拉克颱風暴雨後(98.8.9)保安林現況照片

	
三民橋上→往牛角灣溪下游拍攝	三民橋上→往牛角灣溪上游拍攝
	
萬安溪北側堤防→往牛角灣溪與萬安溪交會口拍攝	萬安溪北側堤防→往牛角灣溪與萬安溪交會口拍攝
	
萬安溪北側堤防→往萬安溪上游拍攝 (堤防左側保安林現況)	北側堤防→往萬安溪上游拍攝



萬安橋上→往萬安溪下游拍攝



萬安橋上→往萬安溪上游拍攝

潭美颱風及康芮颱風(102. 8. 22~30)暴雨後保安林現況照片



三民橋上→ 往牛角灣溪下游拍攝



萬安溪北側堤防→ 往牛角灣溪與萬安溪交會口拍攝



萬安溪北側堤防→ 往牛角灣溪與萬安溪交會口拍攝



萬安溪北側堤防→ 往萬安溪上游拍攝
(堤防左側保安林現況)



凱米颱風暴雨後(113. 7. 26)保安林現況照片





萬安溪北側堤防→ 往萬安溪上游拍攝
(堤防左側保安林現況)



萬安溪北側堤防→ 往萬安溪上游拍攝
(堤防左側保安林現況)



萬安橋上→ 往萬安溪下游拍攝(堤防
右側保安林現況)



萬安橋上→ 往萬安溪上游拍攝

山陀兒颱風暴雨後(113.10.4)保安林現況照片



三民橋上→ 往牛角灣溪下游拍攝



三民橋上→ 往牛角灣溪上游拍攝



萬安溪北側堤防→ 牛角灣溪與萬安溪
交匯口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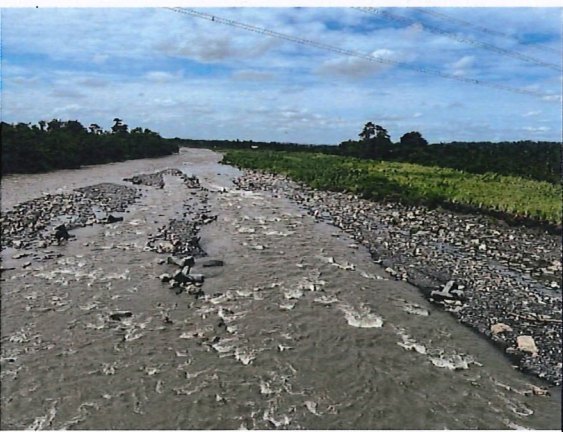
萬安溪北側堤防→ 牛角灣溪與萬安溪
交會口保安林內現況



萬安溪北側堤防→ 往萬安溪上游拍攝
(堤防左側保安林現況)



萬安溪北側堤防→ 往萬安溪上游拍攝
(堤防左側保安林現況)



萬安橋上→ 往萬安溪下游拍攝現況)



萬安橋上→ 往萬安溪上游拍攝現況